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《体育》《军事技能训练》《军事理论》免修课程 申请流程及成绩认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、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08 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免修对象

1. 退役士兵。
2. 因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身体残疾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者。
3. 课程开始后出现慢性或长期性伤病情况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者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学生向系部提出免修申请，并填写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退伍证、

请吕副院长阅示。

朱红善 8/7

同乙

吕晓光

24.7.5

伤残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原件)，以上材料无公章无效。对不能提供相关医疗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者，不予审批。

2. 申请公共体育课（分项教学内容）免修者，学期初必须在选课系统正常选课，并在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免修申请流程。

3. 课程开始后出现慢性或长期性伤病情况，不能参加正常体育体育锻炼和考核者，须及时办理免修手续。

三、成绩认定

1. 退役士兵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《公共体育》、《军事技能》和《军事理论》课程，期末总评成绩按 90 分认定。

2. 因身体原因申请免修者可免修《体育》、《军事技能训练》课程，期末总评成绩按 70 分认定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